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 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精选9篇)

转让合同的效力可以通过公证、注册等方式获得更多的法律保护。想要了解竞业协议的常见问题和解答，可以参考以下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资料。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一

经××银行(下称贷款方)与\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种类)贷款(大写)\_\_\_\_元，用于\_\_\_\_，还款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计算。

贷款利率如遇国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数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特写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款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抵押财物的保管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由贷款方按照规定程序处理抵押财物，清偿贷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分加收\_\_%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抵押财物之外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其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借、贷、保证人各执\_\_份。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

银行抵押担保合同

银行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

担保抵押借款合同

最新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二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 \_\_\_\_\_年月\_\_日出生，住址： ， 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借款人、抵押人)： ， \_\_\_\_\_年\_\_月日出生，住址： ， 公民身份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用途：借款人因资金周转需要向出借人借款，出借人保证出借资金是自己合法拥有的财产，借款人保证本借款不从事违法活动。

第二条、借款金额、期限、利率借款人向出借人借款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期限共 个月,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实际借款日以双方实际交接资金的日期为准);借款不计利息。

第三条、款项支付: 出借人将借款以转账形式提供给借款人, 领取他项权证后交接全部借款。

第四条、还款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借款人迟延违约责任

(1)、如在借款到期时不能清偿全部本金, 自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结欠本金的万分之六计算违约金, 由借款人承担。

(2)、借款人在还款时, 若同时存在到期本金、违约金的, 按以下顺序清偿: 违约金、本金。

2、借款人如果违约, 应承担甲方为事先债权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3、提前收回借款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或被宣告失踪、死亡, 抵押物被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查封、或出现担保法规定的影影响借款安全的因素时, 出借人无需另行通知, 借款在上述事件发生之日提前到期, 借款人应清偿全部借款本金, 否则, 每日按结欠本金的万分之六计算违约金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

第六条、有关费用的支付: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承担,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为了确保上述借款的全面履行，抵押人自愿以其合法房地产的权利抵押给抵押权人，作为履行该合同的担保。抵押期限为：自房地产办妥抵押登记之日起至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止。抵押房地产是位于 的房地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出让 ，现用途为 ，他项权利没有设定，本抵押权人享有第 壹 顺序抵押权。抵押登记完成后，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证交由抵押权人保管。经抵押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本合同抵押房产其作价(大写)人民币 ，债权初始价 元整，评估房地产价值的比例(即抵押率)为 %。本合同主债权属于因借款形成的债权，该价值约定不能作为实现抵押权等价值依据，土地价值不另外提供估价报告书并且不另作抵押。抵押人不能以此限制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违约金、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误工费、交通费、不良资产处置费等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九条、有抵押期间，该房地产由抵押人管理、抵押人应当维护抵押房地产的安全与完好。在改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房地产(抵押人以出租、转让、赠与、办理顺位(余额)抵押等方式处置抵押房地产的)，应事先征得抵押人的书面同意，未事先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抵押人的上述行为无效，抵押人处置抵押房地产所得价款应提前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第十条、抵押人隐瞒的房地产存在共有、已设定他项权利、产权争议或者被查封等情况的，抵押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借据及所有附件以及履行合同有关的协议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房地产抵押登记处及公证处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不因借款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过程中，需向借款人送达相关书面材料，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借款人确认本人有效送达地址为 ， 邮寄至以上地址即为送达，邮件退回或拒收视为送达。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三

甲方(出借人):

乙方(借款人)

乙方因急需资金，现向甲方借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共计借给乙方人民币元整( )，借款协议签订后2日内支付。

第三条、乙方为保证到期还款，以自己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房产位于，房产证号为，土地证为。

第四条、如乙方在借款到期后5日内未按合同约定偿还借款及本息，除承担归还本金及利息外，还承担借款金额10%的违约金。

如到期后15日内仍不能还款时，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处置抵押的房产，房屋作价元，借款数额经结算补足差价后直接抵偿给甲方，双方不再进行评估作价，乙方协助办理过户手续。

第五条、抵押房产如遇拆迁，甲方的权利在补偿款或置换房的范围内按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房产借款抵押期间，乙方不得将房产出售、赠给、转移、再次抵押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如违反以上

规定，除承担返还本金及利息外，还需承担借款金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乙方还清借款时止。

出借人：                    借款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四

经中国农业银行\_\_\_\_\_（下称贷款方）  
与\_\_\_\_\_（下称借款方）充分协商，根据《借款合同  
条例》和中国农业银行的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由贷款方向  
借款方提供\_\_\_\_\_（种类）贷款（大  
写）\_\_\_\_\_元，用于\_\_\_\_\_，还款期限至\_\_\_\_  
年\_\_\_\_月\_\_\_\_日，利率按月息\_\_\_\_%计算。贷款利率如遇国  
家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算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用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

金额

日期

金额

第二条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和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同。

第三条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份，按规定加收\_\_\_\_%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期偿还贷款本息，并以\_\_\_\_（详见清册），上述财物的所有权归\_\_\_\_\_（借款方或第三方），现作价\_\_\_\_\_元，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财物。借款方到期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无特定理由的，贷款方有权处理抵押财物，从中优先受偿。对不足受偿的贷款，贷款方仍有权向借方追偿。

第五条抵押财物由\_\_\_\_\_保管。抵押期间，借款方不得擅自转让、买卖抵押财物，不得重复设置抵押。发生上述行为均属无效。

抵押财物的保管方应当保证抵押财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财物毁损、灭失的，由保管方承担责任。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均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

帐户中扣收。

第七条贷款到期，借款方不能归还贷款本息，又未与贷款方达成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前，贷款方按规定对未清偿部份加收\_\_\_\_\_ %的利息。并随时可以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第八条在借款方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第九条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诉讼的，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申请仲裁的，按有关仲裁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及银行有关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借、贷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持一份。

借款方

借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开户银行及账号：

贷款方

贷款单位：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制表单位：中国农业银行

银行抵押担保借款合同模板

银行抵押担保合同

银行抵押担保合同

关于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最新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最新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个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土地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五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仟\_\_\_\_\_  
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  
佰\_\_\_\_\_拾\_\_\_\_\_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三条 贷款期限：\_\_\_\_\_年，从贷款发放之日  
起\_\_\_\_\_月。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1) 乙方已向甲方提供已监证生效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原件；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 %的首期款项；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 已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5) 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 (6) 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1、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内每月以相等的额度平均偿还贷款本息，每月供款额计算公式如下:

2、于\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 。 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 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

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

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时间：\_\_\_\_\_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六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订立本合同，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小写) \_\_\_\_\_元。

第二条：借款期限为\_\_\_\_\_。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截止日期按借款期限类推。

第三条：借款用途：不能进行非法活动，否则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四条：借款利率为每月\_\_\_\_\_，每月月末支付，但不得超过国家规定同期贷款四倍利率。

第五条：甲方将全部借款金额按照借款人要求分批或一次性发放借款。借款利息自乙方收到借款出具借条给甲方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金额和用款天数结算，利随本清。

第六条：借款人可多次、部分提前还款。借款人需要提前还款的，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

但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第七条：乙方自愿用位于下面所诉房屋 \_\_\_\_\_套作为抵押向甲方，并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抵押物详细情况如下：

坐落： \_\_\_\_\_ ；

产权证号： \_\_\_\_\_ ；

产权人： \_\_\_\_\_ ；

产权类别： \_\_\_\_\_ ；

建筑面积： \_\_\_\_\_ ；

结构： \_\_\_\_\_ ；

抵押人承诺本抵押物无其他所有权利瑕疵。

第八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的违约金和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

第九条：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本合同经公证后乙方配合甲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将他项权利证书及抵押登记证明交于甲方保管，如需交纳房产税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人在抵押物抵押期间，如要行使抵押物的处分权和其他权利，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一条：借款人如期履行合同，付清本合同约定的本息及其他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后甲方配合乙方到房管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手续，并将抵押物所有权凭证退还抵押人。

第十二条：乙方如借款到期，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或未能按时付息，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甲方(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七

甲方因经营和生活需要，向乙方申请借款。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以其合法拥有房产权利(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借款抵押物给乙方，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甲方。现就有关事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

2、借款利息为\_\_\_\_\_。

3、乙方已知该房产已向\_\_\_\_\_银行\_\_\_\_\_抵押贷款 元整，贷款期限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本次抵押为余额抵押，双方约定房产权利价值为\_\_\_\_\_万元整。

4、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按实际收到借款日起算)。借款\_\_个月，到期一次性全额归还本金及利息。

5、甲方以位于\_\_市\_\_区\_\_\_\_\_的房产，房地产权号：沪房地\_\_\_\_\_号，建筑面积为\_\_平方米的自有房产做抵押，向乙方提供担保，到所属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即办理房产他项权利证)。乙方在《房地产登记

证明》办妥后将借款全额支付给甲方。

6、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借款利息。

7、甲方承诺：甲方抵押物在抵押给乙方之前，未出租给任何人，也未与他人签订过租赁协议。在抵押期内，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等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有违本条款的情节，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并以国家法律法规处置抵押物。

8、违约责任

(1)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甲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归还借款，甲方应向乙方承担逾期的利息，逾期利息为 。

9、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合同签订地：\_\_\_\_\_，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如有纠纷向上海市\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_\_\_\_区房地产交易中心执壹份。 甲方： 乙方：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八

身份证号码：\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甲乙双方就借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乙方借给甲方人民币元整。

二、本借款合同收取利息及还款的方式为：

1、自借款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期间，不收取利息；

2、自\_\_年\_\_月\_\_日起，开始分期还款，具体还款方式为：每月号之前向乙方偿还本金万元及当期应当归还的一万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4倍所产生的利息。

3、本借款合同自\_\_年\_\_月\_\_日起分24期完成，即至\_\_年\_\_月\_\_日之前清偿完毕。

三、保证条款：

1、甲方自愿将其名下所有的，拥有自主产权的一套房产：，具体地址为：抵押给乙方用于保证清偿本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

2、甲方如有发生超期还款或者该期还款数额不足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时，乙方均有权选择就该抵押房产实现抵押权，用以清偿余下所有债权。

3、甲方应当在\_\_年月号前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如遇其他情形致使该房产不能办理抵押登记的，需向乙方提供其他动产或不动产自房产管理部门明确告知该房产不能办理房屋抵押登记之日起3日内就其他动产或不动产办理抵押登记。

四、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未能如约清偿当期应当偿还的本金及利息的，每

日按当期未能清偿的' 本金余额的1%向乙方支付延迟金。

2、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到相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的，视为违约，乙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方偿还所有债务。

甲方：\_\_\_\_\_年月日

乙方：\_\_\_\_\_年月日

## 银行的房产抵押合同篇九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

乙方(借款人):

丙方(抵押人\连带责任保证人):

乙方因购买复合肥原料向甲方借款，丙方愿提供房屋和土地为其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三方就借款、抵押等相关事宜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400万元整)。

借款用途：购买复合肥原料。

借款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期限届满即归还本金及利息。借款利息：如乙方按期还款，则借款期间按月息2%计算；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则自借款之日起乙方按月息3%支付利息直至借款全部还清，同时自逾期之日起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还款金额部分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第二条 丙方愿以其享有土地使用权的位于郴州市沿江路6号

和壹舍a栋202(土地使用权证号：郴国用(20xx)第s00074号；产权证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17836号)土地和房屋为乙方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自愿担任连带责任保证人。

1、抵押物权利凭证：郴国用(20xx)第s00074号；郴房权证苏仙字第711017836号)。

2、抵押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全部借款为止。

3、乙方、丙方保证抵押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第三条 如乙方不能按期还款，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通过司法强制措施拍卖抵押物偿还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第四条 抵押借款合同签订后，应向政府主管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办理抵押登记时房管部门提供的合同不是本合同的变更或替代，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各方签字盖章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办理抵押登记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